

民

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MINSHI SHIXIAO ZHIDU YAOLUN

民事时效制度要论

邹开亮 肖海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民商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MINSHI SHIXIAO ZHIDU YAOLUN

民事时效制度要论

邹开亮 肖海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介绍民事时效制度的一般理论、历史沿革、构造、期间等；下编论述消灭时效制度和取得时效制度。作者结合国外民事时效制度之规定，对我国现行民事时效制度进行检讨，并提出相应的学理建议。

读者对象：法学学习者、研究者，法律实务工作者。

责任编辑：刘 睿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崇世健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时效制度要论/邹开亮、肖海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11

ISBN 978 - 7 - 80247 - 159 - 7

I. 民… II. 邹… III. 民事诉讼 - 诉讼时效 - 司法制度 - 研究 IV. D91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3757 号

民事时效制度要论

邹开亮 肖 海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l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0.625

版 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06 千字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159 - 7/D · 717 (220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民事时效制度是一项古老的民事法律制度，它起源于古罗马法，及至近代，这一制度首先为《法国民法典》所采用，后陆续为绝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民事立法所承袭，例如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和中国台湾地区等。英美法上虽然没有相应的制度，但是也有反向占有和时效占有两项功能类似的制度。

在中国，自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首次确立诉讼时效制度以来，民事时效制度一直是中国法学理论界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在司法实践中，经过20多年的实践证明，《民法通则》所确立的时效制度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关系、促进经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同时，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以及司法实践的不断拓展，不得不承认：中国现行的民事时效制度自身设计上的过于原则、抽象、功能不全等缺陷，使司法实践中暴露出越来越多的无法妥善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加之中国社会经济体制的变化，现有的民事时效制度已无法适应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新情况和新变化，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国的民事时效制度迫在眉睫。藉此，笔者尝试以此为论题，通过对民事时效制度基本理论的分析和研究，在介绍、评析国外民事时效制度立法成功做法和经验之基础上，对中国现有民事时效制度进行检讨，并对构建中国民事时效制度提出了些许粗浅设想，希冀以此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民事时效制度的进一步关注和重视。

全书共设两编，共6章25节，基本结构及内容如下：

上编共4章11节，依次介绍民事时效一般理论（包括民事时效的概念、种类、性质、特征和适用主体）、民事时效制度的渊源和立法体例、民事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民事时效制度的价值；外

国民事时效制度的历史发展、中国的民事时效制度的发展现状；民事时效的完成、援用和放弃；民事时效期间的基本知识及计算。

下编共2章14节，依次介绍消灭时效制度的一般理论（包括消灭时效的概念、性质、分类、发展趋势和意义）、消灭时效的构成要件、消灭时效的适用范围、消灭时效的效力、消灭时效的期间制度、消灭时效与相关制度的关系及中国诉讼时效制度之检讨；取得时效制度的一般理论（包括取得时效的概念、性质、立法例、制度功能）、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取得时效的效力、取得时效的期间制度、取得时效与相关制度的关系及中国建立取得时效制度的立法选择。

全书在介绍、梳理民事时效制度的一般理论的基础上，对部分有争议的理论问题发表了作者的独立见解。同时，结合国外民事时效的制度规定，对我国现行民事时效制度进行检讨，并提出了相应的学理建议。全书有一般理论的介绍，也有传统观点的突破；有对现行制度的分析、介绍，也有对未来立法的学理建议。但是由于能力所限，书中疏漏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专家、同仁不吝指正。

作 者

2008年5月30日

目 录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时效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时效概述	(3)
第二节 民事时效制度的渊源和立法体例	(14)
第三节 民事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	(24)
第四节 民事时效制度的价值	(41)
第二章 民事时效制度的历史沿革	(54)
第一节 外国民事时效制度的历史发展	(54)
第二节 中国的民事时效制度	(74)
第三章 民事时效制度的构造	(84)
第一节 民事时效的完成	(84)
第二节 民事时效的援用	(88)
第三节 民事时效的放弃	(104)
第四章 民事时效期间	(111)
第一节 民事时效期间概述	(111)
第二节 民事时效期间的计算	(130)

下编 各 论

第五章 消灭时效制度	(141)
第一节 消灭时效制度概述	(141)
第二节 消灭时效的构成要件	(150)
第三节 消灭时效的适用范围	(153)
第四节 消灭时效的效力	(184)
第五节 消灭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和 延长	(204)
第六节 消灭时效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241)
第七节 我国诉讼时效制度之检讨	(246)
第六章 取得时效制度	(256)
第一节 取得时效制度概述	(256)
第二节 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	(263)
第三节 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	(279)
第四节 取得时效的效力	(298)
第五节 取得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和 中断	(302)
第六节 取得时效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311)
第七节 我国取得时效制度的立法选择之 探讨	(317)
主要参考文献	(325)
后 记	(333)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时效制度概述

第一节 民事时效概述

一、民事时效的概念

概念分析是任何学科研究的一般逻辑起点。通过研究并界定一定的概念，研究者可以把握研究对象的内容、本质、特性及其规律。对于“民事时效”，学界及立法上一般简称为“时效”，但对其具体概念的界定，则有一定差异。就目前理论和立法实践来看，何谓“民事时效”，主要有如下基本观点：

(1) 认为民事时效“谓依法律特定的条件，经过一定的期间，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免除义务的方法”。^①

(2) 认为民事时效是指“因一定期间权利之不行使或不行使的状态之继续，而为发生权利取得或请求权消灭原因之法律要件”。^②

(3) 认为民事时效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地达到一定期间而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法律事实。”^③

(4) 认为民事时效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时间导

① 李浩培、吴传颐、孙鸣岗译：《拿破仑法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13页。

② 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20页。

③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83页。另外，学者胡长清也将时效界定为法律事实，其认为：“时效者，以于一定期间内，一定事实状态为其成立要素之法律事实也。”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9页。

致一定的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①此说为中国学者关于民事时效概念之通说。

通过分析上述民事时效概念，可以发现：它们关于民事时效基本内容的认识大体一致，即“一定的经过”、“一定状态的持续”和“一定法律后果的发生”，但它们最终的落脚点却有一定的差别，这主要是基于其定义时效的角度差异。观点一从功能的角度将民事时效视为“取得权利或免除义务”的一种方法；观点二和观点三从性质的角度将民事时效界定为“导致一定法律效果发生”的法律事实（要件）；观点四从外在表现形式出发将民事时效界定为一项法律制度。

应该说，从不同的角度对某一问题进行研究，进而形成不同的观点、作出不同的归纳和概括，有利于更全面、深入地认识和把握该问题。但是，概念作为人们认识事物的逻辑起点，通俗易懂、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一般规律、反映事物的基本内容始终是我们对其进行界定时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民事时效作为各国民事立法中的重要内容，它首先表现为一种法律制度，这是人们能最直观地感受和认识的。以此为立足点，再将民事时效制度的基本内容作一简要归纳，便可以将其定义如下：所谓民事时效，简称时效，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地经过法定的期间，即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的民事法律制度。析言之：（1）民事时效是一项民事法律制度。从民事时效制度产生以来，成文化一直是其重要的外在表现形式，各国都是在其民事成文立法中规定民事时效制度方方面面的内容。（2）民事时效包括“时”和“效”两个法律范畴。“时”概括的是民事时效制度规定的这样一个民事法律事实构成，^②即“法定事实状态

^① 彭万林主编：《民法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5页。

^② 学者一般将民事时效界定为一种法律事实，笔者认为将民事时效界定为民事法律事实构成似乎更为贴切。关于此点笔者将在“时效的性质”部分作详细阐述。

的持续和法定的时间的经过”。“效”则是指由“时”这一民事法律构成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民事时效由下列四项要素构成：（1）持续存在的一定事实状态。所谓事实状态是指占有财产或不行使权利等客观事实。这是时效成立的前提条件。（2）经过一定的期间。即该占有财产或不行使权利等客观事实无间断地经过一定期间。这是民事时效成立的充分条件。例如某人持续占有某物达20年，债权人不行使请求权已逾2年等。期间的长短由法律规定，故属法定期间。（3）相关当事人的时效援用行为。这是民事时效完成后欲产生法定效力之必要条件。时效援用是指时效完成后相关当事人表明享受权利取得或义务免除等时效利益的意思表示。民事时效援用制度是各国（地区）民事时效立法的重要内容（各国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条文介绍详见第三章第一节“民事时效的完成”）。民事时效完成是因一定事实状态的持续和法定期间的经过而在法律上被确认的一种客观存在。民事时效的效力，即一定的法律效果，它是法律上为民事时效的完成预设的一种法律后果，它属于应然的范畴，一般处于“休眠”状态；民事时效的援用则是联结民事时效完成与民事时效效力的纽带和桥梁，是对处于“休眠”状态的民事时效效力的“激活”。（4）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即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当事人或者取得权利，或者丧失权利，或者其权利的效力发生变化。这是民事时效的法律效力。当然，此要素之“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应理解为“可以发生（或将会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应更为准确。

二、民事时效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我们可以对民事时效进行不同的类型划分。

（一）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

按照民事时效的事实状态要素和法律效果要素的不同，民事时效可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取得时效是指持续占有他人财产达到法定期限时取得该项财产权利（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法

律制度。因取得时效的实施状态必须占有财产，因此也被称为“占有时效”。消灭时效是指因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达到法定期限即依法发生权利消灭或权利效力受影响的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对于消灭时效的法律效果，有的国家规定为权利本身消灭，有的规定为请求权消灭，有的规定为胜诉权丧失，还有的规定为义务人抗辩权的产生，后三种法律效果虽然不触及权利本体之得丧，但它们都将对权利本体的效力产生影响。

（二）普通时效与特别时效

按照民事时效适用对象的不同，民事时效可分为普通时效和特别时效。^①普通时效是指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时效，它一般规定在各国的基本民事法律文件之中，如民法典。特别时效是指适用于特殊民事法律关系的时效，它们有的规定在基本民事法律文件之中，但更多地被规定于特别民事法律文件之中。

（三）一般时效、短期时效与长期时效

依照民事时效期间的长短不同，民事时效可分为一般时效、短期时效和长期时效。一般时效适用于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如中国《民法通则》规定的2年诉讼时效；短期时效和长期时效是相对于一般时效的期间长度而言的，其中，期间长度短于一般时效期间的为短期时效，期间长度长于一般时效期间的为长期时效。短期时效与长期时效一般适用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

三、民事时效的性质

民事时效的性质是指民事时效的本质属性，它主要取决于民事时效的构成要素。中国学者一般将民事时效的性质归纳为三个方

^① 中国有学者依照民事时效的规范基础将其划分为普通时效与特殊时效。认为普通时效是由《民法通则》规定的时效，特殊时效是由《民法通则》以外的特别法规定的时效。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84页。

面，即民事时效是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时效是事件、民事时效具有强行性。^① 细析之，上述归纳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民事时效的部分特性，但是仍有待商榷。笔者认为：从构成要素上看，民事时效是一种民事法律事实构成；从外在表现形式上看，民事时效是一种法律制度。

（一）从构成要素上看，民事时效是一种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相应地引起民事权利、义务的变化，而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又缘于一定的、符合法律规范的民事法律事实的出现或存在。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法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对于民事法律事实，学理上根据其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将其划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又称自然现象，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如人的自然死亡、自然灾害。行为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活动，此为最经常发生作用的法律事实。行为又可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等类别。表意行为是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又称民事法律行为，是最大量地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非表意行为是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目的，但依据法律的规定，客观上引起了某种法律效果之发生的行为，如发现埋藏物等，非表意行为包括事实行为和非法行为。通常情况下，一个法律事实足以构成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原因，但在有的情况下，须具备几个法律事实作为原因，才能使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例如，在遗嘱继承的情况下，继承关系之发生，有赖于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留有遗嘱、继承人接受继承三个法律事实。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①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上）》，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09页。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600页。

和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即是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民事时效是一项依照某种事实状态在时间上的持续性来影响和配置民事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制度。立法者创设该制度，其终极目的不在于规定其不同的期间限制，而在于对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影响和限制。民事时效要发生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影响和限制，应该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要有法律规定的一定事实状态的存在，如占有某物或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等。如果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事实状态或只有法律规定以外的事实状态存在，则时间经过并不能发生法律后果。第二，一定事实状态必须持续一定的时间，即不间断的时间之经过。两者相结合，才构成民事时效，进而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实现对权利义务关系的影响和重新配置。分析民事时效构成的上述两个条件，笔者认为，占有某物或不行使权利等事实状态的存在本质上都是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的一种不作为，^①但权利人本身并不希望通过这种不作为来消灭权利或使自己的权利受到影响，因此，可以将其视为非表意行为。至于不间断的时间之流逝，它不以任何当事人的精神作用为要素，故为事件。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民事时效的性质不能简单地归纳为事件或行为；从构成要素角度看，将民事时效视为民事法律事实构成似乎更符合其本来面目。

（二）从外在表现形式上看，民事时效是一种法律制度

民事时效是将一定事实状态的稳定性和一定时间的持续性与一定的民事法律效果联系起来进而影响权利义务关系，以竭力使社会关系的事实状态与法律状态相符合的制度设计，它贯穿于任何一部民事法律规范之中，即只要有法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了法定的期间就

① 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状态持续经过法定期间是消灭时效适用的充要条件，该充要条件的满足无疑“得益于”权利人对自身权利的漠视或不作为。同样，和平、公然地以某种权利之意思持续占有他人之物达法定期限是取得时效适用的充要条件，该充要条件的具备也“有赖于”物之真正权利人对自身权利的漠视或不作为；占有人以某种权利之意思和平、公然持续占有他人之物达法定期限进而满足取得时效使用条件的过程，就是物之真正权利对其权利不闻不问的过程。

能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这个法律后果来源于法律上的强制性规定，表现为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影响和限制，最终实现创设民事时效制度的目的和初衷。

至于民事时效的强制性，主要是指民法关于民事时效的规定属于强行法范畴，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加长或缩短时效期间；民事时效期间的利益不得预先抛弃等。笔者认为，民事时效作为一种期限制度而具有强制性是其区别于其他民事期限制度的重要特征，但强制性本身不宜被视为民事时效的一项本质意义上的属性。

四、民事时效的特征

民事时效的特征是指民事时效作为民法中期限制度的组成部分在内容、效力、表现形式等方面表现出来的与其他期限制度相区别的不同特点。笔者认为，民事时效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法定性

法定性是指从外在表现形式看，民事时效的种类、内容、效力等制度都通过国家立法予以明确。成文法化是大多数国家设定本国民事时效制度的通例，从古罗马法的《十二表法》，到近、现代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瑞士债务法》、《瑞士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等，各国大多于本国的民事基本法典中规定其民事时效制度。中国的民事时效制度也是集中体现在《民法通则》这样一部虽非民法典，却有着与他国民法典同等重要地位的民事基本立法中。

（二）强行性

民事时效的强行性是指民事时效的适用及其效力都由法律直接规定，不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民事时效的强行性与其法定性是紧密联系的，从民事时效法律规范的强制程度看，各国民事时效法律规范都属于强制（行）性法律规范，它们不允许有个人意思表示，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订立了关于该协议的有关权利义务不受民事时效的适用之类的条款，则该条款自始无效，当然无效。民事时效的强行性主要表

现在以下方面：(1) 任何当事人不得以约定方式排除民事时效对其权利义务关系的适用。(2) 当事人不得以约定的方式延长或者缩短时效期间。(3) 对于不适用时效制度的民事权利，当事人不得约定适用；对于应该适用此类民事时效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不得约定适用彼类民事时效。(4) 民事时效利益不得预先抛弃。

(三) 公益性

民事时效的公益性是指民事时效制度的设计、适用等具有增进社会整体福祉之功能。民事时效的公益性与其强行性关系密切，强行性是实现公益性目的的基本保障。对于民事时效的公益性，古今中外学者都有大量之论述，古罗马著名法学家盖尤斯在《论行省告示》第21卷中指出：为了公共利益（bonum publicum）创设了取得时效制度，以便使某些物的所有权不致长期地并几乎永久地处于不确定状态，因为法律规定的取得时效期间对所有人寻找其物是足够的。^①从本质上讲，取得时效是保护公共秩序的一种制度。它通过一定期间后“并合”权利与事实的方法，禁止占有与所有权之间的无休止的分离，^②防止因此而产生的法律秩序不安定状态；另一方面，为求货畅其流，基于交易安全的考虑以及对权利外观的信赖，法律牺牲个别权利人的利益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也是有必要的。民法上许多直接保护社会整体秩序的制度，都是以破坏个别秩序即牺牲特定权利人的利益为条件的，而在个别秩序等于公平的前提下，为保护整体秩序而牺牲个别秩序，实质上就是保护整体利益而牺牲公正。^③上述主要是关于取得时效公益性之论述，对于消灭时效的公益性，学者论述也是不胜枚举，其颇具代表性的阐述当首选1900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的《立法理由书》对消灭时效制

① [意] 桑德罗·斯契巴尼选编，范怀军译：《物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15页。

② 尹田：《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33页。

③ 尹田：“论不公正胜于无秩序”，见王利明主编：《民商法前沿论坛（第一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93页。